



# 檢討香港註冊 外觀設計制度

公眾諮詢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 目 錄

簡稱	.....	2
摘要	.....	4
第 1 章	引言 .....	6
第 2 章	「外觀設計」和「物品」的定義.....	11
第 3 章	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 .....	18
第 4 章	外觀設計的新穎性要求及新穎性審查 .....	26
第 5 章	註冊外觀設計的專有權利 .....	34
第 6 章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便利措施 .....	39
第 7 章	申請及註冊手續 .....	44
第 8 章	註冊外觀設計權與其他知識產權的相互關連 .....	49
第 9 章	與國際外觀設計體系接軌 .....	55
第 10 章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	58

## 簡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巴黎公約》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世貿組織	世界貿易組織
《利雅得條約》	《利雅得外觀設計法條約》
知識產權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中國香港特區）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洛迦諾協定》	《建立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洛迦諾協定》
《海牙協定》	《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
商經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處長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中國香港特區）
註冊處	外觀設計註冊處（中國香港特區）
《註冊外觀設計 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香港法例第 522 章）（中國香港特區）
《註冊外觀設計 規則》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香港法例第 522A 章）（中國香港特區）
歐盟	歐洲聯盟

《歐盟外觀設計  
條例》 《理事會條例 ( EC ) 第 6/2002 號，關於歐盟外觀設計》  
( 經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條例  
( EU ) 第 2024/2822 號》修訂 )

《歐盟外觀設計  
指令》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 ( EU )  
第 2024/2823 號，關於外觀設計的法律保護(重新整理)》  
( 取代 1998 年 10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  
會指令第 98/71/EC 號，關於外觀設計的法律保護》 )

ID5 中美歐日韓外觀設計五局

## 摘要

工業品外觀設計是一種可予註冊的知識產權，指的是產品中吸引顧客並影響其購買意欲的裝飾性或美觀性特徵。香港本地化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自《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於 1997 年制定後一直沿用至今。

為維護有效堅實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香港特區政府已對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展開全面檢討，確保制度能保持競爭力，並能積極回應本地設計產業不斷演化（尤其在數碼經濟發展過程中推動新型工業發展方面）的需要。

本諮詢文件概述了檢討過程中識別出的一系列關鍵議題，並尋求持份者的意見，以協助政府制定更新及完善本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所需的政策、措施及立法方案。議題摘要如下—

- 第 2 章至第 5 章探討有關外觀設計實質法律保護的核心議題，如何在培育及鼓勵本地設計產業發展以支持數碼及知識型經濟的同時，在設計師、市場參與者與公眾的合法權益之間維持適當平衡。
  - 第 2 章審視現行「外觀設計」及「物品」的法定定義是否仍然適切，並檢討外觀設計符合獲得保護資格的法定要求。
  - 第 3 章探討隨著科技進步及消費市場日益成熟，越來越重要的議題，包括虛擬設計、組成部件及物品部分的設計，以及局部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
  - 第 4 章檢視現行法律上對外觀設計註冊的新穎性要求，並探討引入額外要求的可能性，該要求是外觀設計須與在先的外觀設計在整體印象上具有差異。本章亦討論在申請階段引入對新穎性作實質審查的利弊。
  - 第 5 章審視賦予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的專有權利範圍、侵權行為的法定例外情況，以及受委託創作的外觀設計的擁有權問題。

- 第 6 章及第 7 章審視如何完善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以更有效促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並根據現行國際規範及做法精簡申請及註冊的程序。
  - 第 6 章討論引入較寬鬆的提交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寬限期，以及允許申請人延期發表其外觀設計的可能性。
  - 第 7 章討論各項與外觀設計申請及註冊有關的程序議題，包括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手續、有關外觀設計註冊的有效期限與續期的事宜等。
- 第 8 章分析註冊外觀設計與版權重疊所引起的複雜法律問題，並探討未註冊外觀設計權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所帶來的影響。本章亦探討如何清楚界定兩種制度的範圍，以確保香港知識產權架構的有效性。
- 第 9 章探討本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進一步與國際外觀設計體系（特別是海牙體系及《利雅得條約》）接軌的空間，並評估此舉對香港設計產業及本港的國際聲譽帶來的潛在益處。

政府邀請公眾就本諮詢文件所列出的不同議題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

# 第 1 章 引言

1.1 知識產權是鼓勵創新科技發展和創意的重要基石，為此政府致力維護有效堅實的本地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本屆政府連續多年發表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22 年至 2025 年) 均包含一系列支援措施，旨在加強制度的優勢和提升其競爭力。根據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布的《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的競爭力排名上升至全球第三。政府所作出的積極努力及承擔，正是香港知識產權制度備受國際認可的基礎，使該制度成為推動本港經濟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

## 認識工業品外觀設計

1.2 工業品外觀設計泛指某物品的裝飾性特徵，即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工業品外觀設計展現設計師的智力勞動成果和敏銳觸覺，是香港知識產權註冊制度的重要一環。<sup>1</sup>

1.3 工業品外觀設計是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隨着科技創新和產業融合，企業應用於產品的外觀設計成為促成其產品成功的關鍵。精心構思融合視覺吸引力及提升消費體驗的外觀設計，能顯著提升企業產品的價值和競爭力，並對強化其品牌形象的獨特性有正面作用。

1.4 外觀設計對建設香港經濟發揮了相當大作用。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間，外觀設計密集型行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平均達 21.4% (即 5 743 億港元)。<sup>2</sup> 在推動高價值新型工業化的過程中，香港必須持續為外觀設計提供有效保護，這對激勵可持續創新與創意 (尤其對本港先進製造業界和新興產業的外觀設計能力而言) 至關重要。工業品外觀設計的保護與利用可發揮的協同效應，可以把創意轉化為產業發展與增長的動力，從而促進商機，為產業帶來豐碩成果和經濟回報。

---

<sup>1</sup> 其他可予註冊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和商標，兩者分別用於保護發明和識別不同商戶的商品／服務的標誌。另一方面，非可予註冊的知識產權涵蓋原創或其他作品的版權和涉及機密商業資料的商業秘密。

<sup>2</sup> 參閱知識產權署於 2023 年 12 月發表的《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對香港經濟貢獻研究》報告。

## 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

1.5 自《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制定後，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一直沿用至今。制度符合香港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巴黎公約》和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國際條約下所承擔的的義務。<sup>3</sup>

1.6 簡要而言，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工業品外觀設計可在香港註冊成為「註冊外觀設計」，藉以獲得法律保護。註冊申請須向處長（由知識產權署署長擔任）提交。

1.7 一般來說，任何新的外觀設計都可予註冊。當外觀設計就任何物品獲得註冊，其註冊擁有人即可在最長為 25 年的註冊有效期內<sup>4</sup>獲授予於香港行使若干專有權利，例如製造、進口、出售或出租已應用有關外觀設計的物品。<sup>5</sup>

1.8 過去五年（2020 年至 2024 年），香港的有效外觀設計數目維持在 40 000 個以上。同期，由處長管理的註冊處平均每年從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收到超過 3 800 項外觀設計註冊申請（見表 1），申請人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內地、美國、瑞士、德國等（見表 2）。

表 1：申請註冊的外觀設計及有效外觀設計的統計數字（2020 年至 2024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申請註冊的 外觀設計數目	3 878	3 858	3 286	3 560	4 582
有效外觀設計 總數	40 823	41 034	40 448	40 554	40 912

<sup>3</sup> 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制定前，香港的外觀設計權利及相關事宜是由已廢除的《聯合王國設計(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44 章)規管。該條例主要應用當時的英國《1949 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當中包括把在英國註冊的外觀設計的保護延伸至香港。

<sup>4</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8 條。外觀設計註冊的首段有效期為 5 年，其後可每 5 年續期一次，註冊有效期最長為 25 年。

<sup>5</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31(1)條。

表 2：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人所屬來源地的統計資料（2020 年至 2024 年）

申請人所屬來源地	佔申請註冊外觀設計總數的百分比	申請註冊的外觀設計數目
香港	24%	4 579
中國內地	14%	2 713
美國	13%	2 430
瑞士	12%	2 276
德國	9%	1 640
日本	7%	1 422
法國	5%	969
荷蘭	3%	605
意大利	3%	507
英國	2%	381
其他來源地	8%	1 642

1.9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須指明擬應用有關外觀設計的物品，並按照《洛迦諾分類》<sup>6</sup> 指明物品所屬的類別。《洛迦諾分類》目前共有 32 個類別，涵蓋各式各樣的產品。過去五年，在本港申請註冊外觀設計的首三項物品類別為第 11 類（裝飾品）、第 14 類（記錄、電訊或數據處理設備）和第 9 類（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見表 3）。

表 3：申請註冊的外觀設計所屬的主要類別<sup>7</sup>的統計資料（2020 年至 2024 年）

洛迦諾分類	佔申請註冊的外觀設計總數的百分比	申請註冊的外觀設計數目
類別 11 裝飾品	16%	3 043
類別 14 記錄、電訊或數據處理設備	11%	2 108
類別 9 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	9%	1 742
類別 10 鐘、錶及其他計量儀器等	7%	1 375
類別 12 運輸或提升工具	7%	1 242
類別 21 遊戲器具、玩具、帳篷和體育用品	6%	1 147
類別 3 旅行用品、箱包、陽傘和個人用品等	5%	919
類別 7 其他類未列入的家用物品	4%	830

<sup>6</sup> 有關訂立了《洛迦諾分類》的《洛迦諾協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9 章。

<sup>7</sup> 為扼要說明起見，表中的類別標題已作簡化。有關完整的類別標題，請參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洛迦諾分類》（英文版本）或知識產權署網站(中文版本)。

洛迦諾分類	佔申請註冊的外觀設計總數的百分比	申請註冊的外觀設計數目
類別 23 液體分配設備、衛生設備、供暖設備、通風設備等	4%	817
類別 24 醫療設備和實驗室設備	4%	790
其他類別	27%	5 151

## 檢討的需要

1.10 自《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制定以來，世界各地的外觀設計趨勢已經顯著轉變，特別是隨着科技創新和發展，為設計及製造產業的增長開闢了新機遇。與此同時，各不同司法管轄區在過去多年亦對外觀設計法例的不同範疇進行了若干檢討和改革。

1.11 為確保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與時並進，保持競爭力，並更切合本港創意產業不斷演變的需要，政府認為目前適時且有必要按以下指導原則對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 本地註冊制度應與相關的國際規範、主流最佳做法及保護標準看齊；
- 有關制度應能向被視為值得保護的外觀設計賦予充分的權利；以及
- 獲取、維護和執行此等權利的程序應有效且具效率。

1.12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參考了數個主要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尤其澳洲、新加坡和英國）、中國內地、歐盟<sup>8</sup>，以及 ID5<sup>9</sup>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情況。我們亦考慮了國際主流做法及最新的國際發展，包括於 2024 年 11 月締結並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利雅得條

---

<sup>8</sup> 歐盟範圍內有關保護工業品外觀設計的實質法律按照《歐盟外觀設計指令》作出協調。歐盟各成員國的國內法對外觀設計的保護與歐盟整體對透過「歐盟外觀設計」所提供的保護並存；「歐盟外觀設計」根據《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的規定具有統一性，並在整個歐盟範圍內有效。就本諮詢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文中所提及的歐盟的法律是指《歐盟外觀設計指令》及《歐盟外觀設計條例》。

<sup>9</sup> ID5 是工業設計的合作框架，成員包括全球五大知識產權機構，即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歐盟知識產權局、日本特許廳、韓國知識產權部及美國專利商標局。

約》，此條約就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和註冊程序訂下基本的國際標準。<sup>10</sup>

1.13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25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正進行下一步檢討工作，就更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展開諮詢。本諮詢文件列出是次研究的相關議題、分析及建議（如適用）。我們邀請公眾就有關內容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以助日後制訂更新和改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可行方案。政府和持分者可協力促進香港產業進一步的發展與增長，最終為香港經濟的進一步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注入更強的動力。

---

<sup>10</sup> 為了研究世界各地的外觀設計法例，本諮詢文件僅就有關香港以外的情況作扼要概述，該等資料不應被視作對相關法例或做法的準確陳述。此外，如被引用的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非以本文件所用的語言撰寫，相關的引用資料為原文的非官方譯文。

## 第 2 章 「外觀設計」和「物品」的定義

2.1 為設立本地外觀設計制度而制定的《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於 1997 年制定以來，科技的持續進步不但推動了消費產品的長足發展，亦重塑了現代外觀設計的構思、應用和欣賞方式。通過多元化的大規模生產方式，各種嶄新形式的外觀設計應運而生。隨着工業品外觀設計的概念不斷演變，我們有需要檢討現行「外觀設計」和「物品」的法定定義能否為現代外觀設計提供足夠的法律保障，以支持本港設計產業在知識型數字經濟下的發展。

### 現行「外觀設計」和「物品」的法定定義

香港

2.2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外觀設計」和「物品」這兩個基本概念的現行法定定義（以當時的英國《1949 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為藍本）如下—<sup>11</sup>

- (a) 「外觀設計 (*design*) 指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是在經製成的物品上的吸引視線和肉眼可判別的特色……」；以及
- (b) 「物品 (*article*) 指任何產製的物品，如物品的任何部分是獨立製成和出售的，則包括該部分。」

2.3 「外觀設計」的法定定義顯然有別於該詞語的日常用法。重點而言，該定義是指四項應用於任何物品的特定特色，實際上包括物品的平面特色（即式樣和裝飾）及立體特色（即形狀和構形）。我們需要考慮這四項已盡列的特色是否足以準確地涵蓋「外觀設計」的現代概念。

2.4 與此同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明，「外觀設計」的法定定義豁除以下各項—

- (a) 任何構造的方法或原理；或

---

<sup>11</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1)條。

- (b) 任何物品的形狀或構形的特色，而該等特色—
- (i) 純粹受該物品所須發揮的功能支配；或
  - (ii) 取決於另一物品的外觀，而該物品是設計人擬將其與該另一物品合成一整體的（一般稱為「必須匹配」除外情況）。

2.5 我們認為有關「任何構造的方法或原理」及「純粹受功能支配的特色」的除外情況是有理可據的，因為外觀設計法律主要關乎保護一件物品的外觀而非其功能，後者應屬於專利制度所保護。至於有關「必須匹配」的除外情況，相關議題會在第3章另作探討。

### 其他司法管轄區

2.6 為作出是次檢討，我們參考了香港以外的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對「外觀設計」的定義—

- (a) 在某些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澳洲<sup>12</sup>和英國<sup>13</sup>）以及歐盟<sup>14</sup>，其各自的外觀設計法律已予更新，並把「外觀設計」總括而言界定為「由產品特色構成的產品外觀」（粗體字為強調部分），而非應用於任何物品的若干指明「特色」。在新加坡<sup>15</sup>，「外觀設計」的定義雖如香港的法定制度般指特定的「特色」，但該定義明確闡述有關特色「[給予]該物品或非實體產品<sup>16</sup>的外觀」（粗體字為強調部分）。

---

<sup>12</sup> 就任何產品而言，「外觀設計」指「由產品的一種或以上視覺特色構成的產品整體外觀」（澳洲《2003年外觀設計法令》第5條）。

<sup>13</sup> 「外觀設計」指「由產品的特色（特別是其線條、輪廓、顏色、形狀、紋理或材料）或其裝飾特色構成的產品整體或部分外觀」（英國《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1(2)條）。

<sup>14</sup> 「外觀設計」指「由產品本身的特色（特別是其線條、輪廓、顏色、形狀、紋理及／或材料）及／或其裝飾特色，包括該等特色的動態效果、過渡效果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動畫）構成的產品整體或部分外觀」（《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2(3)條和《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3(1)條）。

<sup>15</sup> 「外觀設計」指「應用於任何物品或非實體產品的形狀、構形、顏色、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該等特色構成該物品或非實體產品的外觀」（新加坡《2000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2(1)條）。

<sup>16</sup> 「非實體產品」的概念會在第3章作進一步討論。

根據上述地方的法律情況，我們留意到物品的特色是構成產品外觀（即「外觀設計」）的法定元素，因此仍是關乎外觀設計的重要一環，但有關法律中列舉的特色並不像香港般只局限於「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其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線條和輪廓」、「顏色」和「紋理」，以及（就歐盟的最新情況而言）非體現於實體物件的外觀設計中的「該等特色的動態效果、過渡效果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動畫」。<sup>17</sup> 此外，澳洲、歐盟和英國各地的相關法例除了把「外觀設計」定義為由產品的特色構成的「產品外觀」外，還指出其法例中列舉的指明的設計特色並非盡列，換言之，該等特色只屬示例說明何謂「外觀設計」。

- (b) 另一方面，在一些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中國內地、日本和韓國），「外觀設計」仍被定義為任何產品或物品的若干特定特色。<sup>18</sup>
- (c) 澳洲、歐盟、新加坡和英國各地已不再特別規定外觀設計必須「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產品或物品。再者，澳洲、歐盟和英國就「產品」所作的定義和新加坡就「物品」所作的定義的涵蓋範圍較廣，包括手工藝品或以人手製成的物品。<sup>19</sup>

---

<sup>17</sup> 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和實務指引明文規定可予保護的外觀設計特色，分述如下—

- 澳洲：形狀、構形、式樣和裝飾（澳洲《2003年外觀設計法令》第7(1)條）；顏色，及肉眼可見的紋理和表面修飾（《澳洲知識產權局外觀設計審查主任實務和程序手冊》第9.3條）。
- 中國內地：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2條第4款）。
- 歐盟：見註14。
- 日本：形狀、式樣或顏色，或三者的任何組合（日本《外觀設計法令》第2(1)條）。
- 韓國：形狀、式樣或顏色（韓國《外觀設計保護法令》第2條）。
- 新加坡：見註15。
- 英國：見註13。

<sup>1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2條第4款；日本《外觀設計法令》第2(1)條；韓國《外觀設計保護法令》第2條。

<sup>19</sup> 澳洲《2003年外觀設計法令》第6(1)條；《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2(4)條和《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3(2)條；新加坡《2000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2(1)條；英國《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1(3)條。

## 諮詢議題

### A. 「外觀設計」的定義

#### 保護的主體由「應用於某物品的特色」轉為「某物品的外觀」

2.7 在指明應用於某物品、吸引視線及肉眼可判別<sup>20</sup>的四項已盡列的特定「特色」，香港的外觀設計法例依循傳統方式對產品的外觀方面賦予保護。然而澳洲、歐盟和英國現時所採用的法定方向，是把「外觀設計」定義為由產品特色構成的「產品外觀」。

2.8 把「外觀設計」的定義較聚焦於「某物品的外觀」作為保護的主體，似乎更貼近和直覺性地反映人們對外觀設計概念的一般理解，同時更符合產品設計師的創作方式和消費者在市場上接觸外觀設計的經驗。上述對「外觀設計」定義的擬定方式亦更具靈活性，更能切合設計產業不斷轉變的需要。

#### 刪除「工業程序」的規定

2.9 香港對「外觀設計」的法定定義明確要求任何特色須藉「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在沒有法定闡釋的情況下，「工業程序」廣義上可理解為可用於大規模複製外觀設計於物品上的程序。雖然「工業程序」通常由機器完成，但有說法指亦並不一定如此，「工業程序」所涵蓋的範圍可足以包括人手操作的程序。

2.10 在現今實際市場看來，要求藉工業程序應用外觀設計特色此一特定規定可能過於嚴格。其中一項可見的趨勢是製造商在應用其外觀設計時，愈來愈多把新興技術（例如立體打印）融入傳統的製造方法。此外，上述所檢視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和歐盟的外觀設計法律並無載有「工業程序」的規定。

2.11 這引申出香港對「工業程序」的法定規定是否仍切合現今設計產業的實況的問題。刪除相關規定可讓「外觀設計」的法律概念得以更廣泛地涵蓋採用新興或具價值技術的外觀設計，可能有助鼓勵現代設計產業的發展。

---

<sup>20</sup> 「吸引視線」的規定並不是一項釐定藝術價值的條件：*Re Clarke's Design* (1896) 13 R.P.C. 351 見第 361 頁及 *Walker Hunter & Co.* 訴 *Falkirk Iron Co* (1887) 4 R.P.C. 390 見第 391 頁。

## 擴大外觀設計特色的清單

2.12 如上文所述，《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明構成「外觀設計」的特色只限四項，即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此局限性的定義未必足以反映現今設計產業的精巧程度。儘管一些未被指明的特色有可能幫助提升產品在現今市場上的價值，此定義可能在無意間將該等特色排除在法律保護範圍之外。

2.13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留意到設計行業亦同樣重視產品設計中的「顏色」或「顏色組合」，現時均獲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接納為可予保護的外觀設計特色。<sup>21</sup>

2.14 因此，我們認為值得考慮(a)擴大盡列外觀設計特色的法定清單；以及(b)在「外觀設計」的主體將轉為「產品外觀」的前提下，進一步為相關外觀設計特色訂立非盡列清單。無論如何，法定列舉的外觀設計特色應提升「外觀設計」的包容性，同時在任何情況下確保其定義的法律明確性。

## B. 對「物品」的定義及提述

### 對「物品」或「產品」的提述

2.15 澳洲、中國內地、歐盟和英國各地的外觀設計法律，均以「產品」(product)而非香港外觀設計法律提述的「物品」(article) 描述外觀設計保護的產製實物。「產品」一詞是主流標籤，明顯更能直覺性地反映其在現今日常用語中包含的意思。

### 對手工藝品或以人手製成的產品的保護

2.16 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中，「物品」一詞被界定為一件「產製的物品」。在沒有進一步法定闡釋的情況下，該詞實際上是指「製造業的產品」，與單一的藝術創作有所區別。澳洲、歐盟、新加坡和英國各地已明文把其法律中「產品」一詞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手工藝品或以人手製成的物品。這些司法管轄區亦就「產品」一詞採用較廣泛的定義，為訂定外觀設計的保障範圍提供更大彈性。

---

<sup>21</sup> 保障涵蓋範圍不適用於單一顏色本身所構成的特色，因其普遍被視為不足以為外觀設計賦予新穎性。

2.17 上文有關考慮刪除工業應用規定的討論亦與此議題相關。現時的技術已可讓規模較小、個體經營的設計業務以商業規模（即使規模相對較小）製造產品。香港的外觀設計制度或有空間支持手工製作行業的發展，藉以對應用於製造設計獨特的手工產品的工藝技術給予認可。

### 徵詢意見的摘要

2.18. 我們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

(a) 「外觀設計」的定義

- (i) 香港外觀設計保護的主體傳統上定義為「應用於某物品的特色」，你是否同意此主體應改為「某產品的外觀」？請加以解釋。
- (ii) 隨着先進生產技術推陳出新，你是否同意刪除有關外觀設計必須「藉工業程序」應用於某物品的特定規定？請加以解釋。
- (iii) 無論「外觀設計」的定義是否應予修訂，你是否同意該定義還須註明在形狀、構形、式樣和裝飾以外的其他相關特色？如同意的話，你認為應加入哪些其他外觀設計特色（例如顏色、線條及輪廓，甚或可活動的元素），以反映產品外觀設計中被認為有價值和重要之處？請加以解釋。
- (iv) 你認為在「外觀設計」的定義中加入關於外觀設計特色的非盡列清單（並在當中指明何謂可予保護特色的示例）是否恰當？請加以解釋。

(b) 「物品」的定義及提述

- (i) 你是否同意《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中對「物品」的提述應以「產品」一詞取代？請加以解釋。

(ii) 你認為香港的外觀設計制度為外觀設計提供的保護，除適用於傳統的工業製品外，是否還應適用於手工藝品或以人手製成的物品？請加以解釋。

## 第 3 章 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

3.1 如第 2 章所述，國際間已逐漸更新了「外觀設計」的法定定義，以應對科技進步和不斷演變的設計趨勢為市場帶來的創新設計。這些相關更新亦引申討論，通過註冊對新興虛擬設計授予適當保護，及調整對產品組成部件和備用零件的設計，以及局部外觀設計的保護。

### I. 虛擬設計

3.2 作為經濟發展的新動力，數字經濟已改變了傳統的「外觀設計」概念。「外觀設計」不再局限於有形產品的視覺外觀，以數字形式呈現的產品上的「虛擬設計」正逐漸興起，優化用戶體驗並促進用戶互動。虛擬設計形式多樣化，可以平面或立體的視角呈現。常見的類型包括靜態或動態的圖形用戶界面（例如網頁應用程式和軟件的界面）、靜態或動畫圖標（例如手機應用程式的圖標）、投影圖像設計，以及用於擴增實境和虛擬實境中的立體設計。<sup>22</sup>

香港

3.3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下，虛擬設計的保護僅限於經工業程序應用於產製的物品的外觀設計。非呈現於工業產品的外觀設計（即未應用於實體物品上的外觀設計）不符合授予保護的條件。

3.4 應用於實體物品上的圖形用戶界面和圖標可以在香港獲准註冊。事實上，屬於《洛迦諾分類》類別 14（小類 04）「圖形用戶界面和圖像」類別的顯示屏幕設計，在尋求本地保護的外觀設計中佔比不少，約佔近年所有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 5%。<sup>23</sup>

---

<sup>22</sup> ID5 所進行的一項研究辨識了不同類型的常見虛擬設計，請參閱 ID5 於 2017 年編制並於 2025 年更新的“Catalogue on the Practices on the Protection of New Technological Design”（《新技術設計保護實務目錄》）。

<sup>23</sup> 2015 年至 2024 年期間，註冊處共收到超過 2 000 宗與圖形用戶界面相關（包括圖形用戶界面和圖標）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每年註冊處收到的申請數量約在 100 到 300 宗之間。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3.5 虛擬設計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予註冊的範圍各有不同—

- (a) 在歐盟和英國，圖形符號被視為一種產品，而電腦圖標、屏幕保護程式圖形和圖形用戶界面的視覺外觀單憑本身可予註冊。歐盟法律的近期修訂明文確立對「以非實體形式實現」在產品上（包括「圖形作品或符號、標誌、表面圖案、印刷字體和圖形用戶界面」）的虛擬設計（包含動畫（例如動態或過渡性動畫））授予保護。<sup>24</sup>
- (b) 在中國內地、<sup>25</sup> 日本、<sup>26</sup> 韓國<sup>27</sup>和新加坡，<sup>28</sup> 若虛擬設計是應用於或體現於產製的物品上，一般可予註冊。顯示在特定電子設備上並與人機互動或產品功能相關的設計（例如靜態或動態的圖形用戶界面和圖標）通常被視為可予註冊。

不過，其他形式的虛擬設計的情況則較為分歧。在設備運行過程中或因設備執行其功能而顯示的虛擬設計（例如全息設計、投影在擋風玻璃上的設計、動畫角色）亦可能被視為可予註冊，在日本和韓國可特定作為圖像註冊。另一方面，僅作顯示而不涉及任何人機互動的虛擬設計（例如電子設備的桌布、屏幕保護程式）則不大可能被視為可予註冊。

就投影設計而言，新加坡於 2017 年在其外觀設計法律中加入了一項新類別的「非實體產品」( non-physical products )，以

---

<sup>24</sup> 《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 2(3)及 2(4)條；《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 3(1)及 3(2)條；英國《1949 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 1(2)條及 1(3)條。英國正在考慮是否應該作出類似歐盟的法律修訂，請參閱英國知識產權局於 2025 年 9 月發布的“Consultation on changes to the UK designs framework”(英國外觀設計框架更新的諮詢文件)的 C 部分(「2025 英國外觀設計諮詢」)。

<sup>25</sup> 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布《中國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5 及第 7.4 節。請同時參閱註 22。

<sup>26</sup> 日本《外觀設計法令》第 2(1)條。請同時參閱註 22。

<sup>27</sup> 韓國《外觀設計保護法令》第 2(1)及 2(2-2)條。請同時參閱註 22。

<sup>28</sup> 新加坡《2000 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 2(1)條。另請參閱新加坡知識產權局發布 Practice Direction No. 4 of 2018 (2018 年第 4 號實務指示)。

涵蓋通過投影產生，不具備實體形態並能夠執行實用功能的產品設計。<sup>29</sup>

- (c) 澳洲目前不為虛擬設計設有保護，但在最近的公眾諮詢中，正考慮將保護擴展至多種形式的虛擬產品，並特別將僅在產品開啟或使用時出現的視覺特色列入其中。<sup>30</sup>

## 諮詢議題

3.6 隨著過去數十年科技創新和進步的浪潮，越來越多消費者活動透過或在電子設備和數碼平台上進行，而虛擬設計在這些設備和平台上被大量應用。虛擬設計在重塑和推動設計行業發展方面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視香港的外觀設計法律應如何為虛擬設計提供合理的保護。為虛擬設計劃定適當的法律保護時，我們自然需要考慮的問題是：哪些虛擬設計可予註冊，以及如何將這些設計納入可予註冊的準則內。

3.7 處理上述問題時，我們必須緊記註冊外觀設計的基本原則，即保護是授予應用在產製物品上的設計。換句話說，應用了外觀設計的物品必須具有承載外觀設計以外的目的。因此，如果一張紙、一塊畫布，或現今的一塊顯示屏幕，除了載有外觀設計之外沒有任何其他用途，將不會被視為「物品」。

3.8 應用於物品上的虛擬設計，尤其是與屏幕顯示有關的圖形用戶界面和圖標設計，在香港可以獲接納註冊，情況與國際慣例一致。我們觀察到，不同司法管轄區在考慮虛擬設計的可予註冊性時採取了不同的做法。有些司法管轄區會考慮外觀設計在產製物品上的體現及設計中涉及的人機互動或產品功能；有些則廣泛地接納未體現於實體產品上的外觀設計。

---

<sup>29</sup> 「非實體物產品」的例子包括透過將影像投射到平面而產生的虛擬樂器，以及使用互動虛擬筆的虛擬白板。請參閱新加坡知識產權局於 2020 年發布並於 2022 年更新的“Registered Design – A Guide on Non-Physical Products”(外觀設計-非實體產品指南)。

<sup>30</sup> 澳洲在一諮詢中提議，對澳洲《2003 年外觀設計法令》中「外觀設計」和「產品」的定義進行立法修訂，將「虛擬產品」納入其中，並擴大「視覺特色」的範圍。請參閱澳洲知識產權局 2023 年發布的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for Protection of Virtual Designs (虛擬設計保護公眾諮詢文件)。

3.9 就不同類型的虛擬設計應否授予註冊外觀設計的專有權利，我們必須作出謹慎評估，特別是以非實體形式體現，並呈現在可被認為屬於僅承載設計的媒介上的外觀設計。當中包括如上所述，在不少司法管轄區均無法單憑本身得予註冊的無形物品（例如《洛迦諾分類》中第 32 類的「圖形符號、標誌、表面圖案、紋飾」）。<sup>31</sup> 任何授予虛擬設計的權利亦應有清晰的範圍，足以使其他人能夠理解該權利的性質和用途，並盡可能減少外觀設計權與版權的重疊。這些風險必須降低，才可實現認可虛擬設計在促進創造力方面的價值的目的。

## II. 備用零件和物品的部分的外觀設計

香港

3.10 「物品」包括「物品的任何部分」。一項「物品的部分」的外觀設計需符合以下特定條件，才可以在香港獲得註冊—<sup>32</sup>

- (a) 該部分必須是「獨立製成和出售的」，這意味著該部分必須為「具有獨立生命的商業物品，而不是僅僅附屬於一些較大物品作為其一部分的物品」。<sup>33</sup> 例如，行李箱的輪組件在案例中被認定為並非獨立製成或出售的，因此不可予註冊。<sup>34</sup>
- (b) 即使該部分是獨立製成和出售的，如果該部分的形狀或構形的特色取決於另一物品的外觀，而該部分是設計人擬將其與另一物品合成一整體的，則該部分的外觀設計不可予以註冊。這通常被稱為「必須匹配」的除外情況（“must match” exclusion）。例如，如果汽車的主要車身面板、車門和擋風玻璃等組成部件是構成並屬於車輛的整體形狀和外觀的一部份，且這些部件僅含有在「必須匹配」除外情況下被摒除的特色，則這些部件將被排除在外。汽車的後視鏡、車輪、座椅和方向盤，作為汽車

---

<sup>31</sup> 在香港，如申請人就「圖形符號、標誌、表面圖案、紋飾」提交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他或她必須指明該等設計會應用於哪些產製的物品。舉例說，一項應用於手提包的「紋飾」設計註冊申請，應註明為類別 3 (小類 01)下的「用於手提包的紋飾」。

<sup>32</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1)條。

<sup>33</sup> *Ford Motor Co Ltd's Design Appns* [1994] R.P.C. 545 見第 554 頁。

<sup>34</sup> *Samsonite Corp 訴 Make Rich Ltd* [2002] 1 HKC 692。

基本形狀的附屬物，可以在不改變車輛的整體形狀下替換為不同外觀的組成部件，與前述例子有所區別。

3.11 這些限制防止外觀設計保護擴展至作為產品備用零件的組成部件，以免不恰當地賦予產品零件製造商對替換零件過闊的專有權利。

### 其他司法管轄區

3.12 縱觀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雖然普遍將備用零件的設計排除在註冊範圍之外，但對於組成部件的立法方向卻各有不同—

- (a) 複雜產品 (complex product) 的組成部件：根據澳洲、歐盟和英國各地的法律，用於組裝成「複雜產品」的組成部件單憑本身可以作為「產品」受到保護。「複雜產品」的定義為「由至少兩個可替換組成部件組成的產品，令產品能夠被拆卸和重新組裝」。<sup>35</sup> 因此，肉眼可見的組成部件外觀設計可予註冊。碎紙機中的切割刀具便是複雜產品的組成部件的一個例子。
- (b) 「必須嵌合」的除外情況 (“must fit” exclusion)：如一件產品（包括複雜產品的組成部件）必須以完全相同的形狀和尺寸複製，使該產品能夠以機械方式與另一產品嵌合，從而令兩者都能夠發揮功能，則該產品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正如歐盟法例中所解釋，其理由是「不應該將保護擴展到機械配件的外觀設計，而阻礙不同廠商的產品的互通性」。<sup>36</sup> 新加坡和英國的法例中也載有「必須嵌合」的除外情況。<sup>37</sup> 此類被排除的外觀設計例子包括電源插頭的插腳和燈泡插座。

---

<sup>35</sup> 英國《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1(3)條。澳洲與歐盟採用類似定義，見澳洲《2003年外觀設計法令》第5條；《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2(5)條及《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3(3)條。

<sup>36</sup> 《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20)段敘文；《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10)段敘文。

<sup>37</sup> 《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7(2)條及《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8(2)條；新加坡《2000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2(1)條，「設計」的定義中第(b)(iii)段；英國《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1C(2)條。歐盟和英國訂明「必須嵌合」的排除有例外情況，如該設計用於允許在模組化系統內可互相變換的產品多重組裝或連接（例如，玩具積木），即「必須嵌合」的排除不適用（《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7(3)條；《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8(3)條；英國《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1C(3)條）。

(c) 「必須匹配」的除外情況：澳洲、歐盟和英國已不再或不採納以「必須匹配」的除外情況來摒除產品設計的註冊。取而代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一種維修權利，使用「必須匹配」組成部件的設計維修複雜產品從而恢復其原始外觀，是對因此而構成侵權的有限度辯解。<sup>38</sup> 另一方面，新加坡則繼續在法例中同時訂明「必須匹配」和「必須嵌合」的除外情況。

## 諮詢議題

3.13 部件如具有獨立商業生命，且非僅為附屬於較大物品，其外觀設計原則上本身可以單獨取得註冊。然而，倘若備用零件的供應商並沒有任何空間自主設計該等零件，則不應容許該供應商利用註冊以壟斷該備用零件的供應，以致窒礙產品互通性（雖然作為應用於整個物品一部分的備用零件的外觀設計，本身不可予註冊，但該整個物品的整體外觀設計仍然可予註冊）。

3.14 我們必須謹慎考慮在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下，應如何適當及準確地不讓備用零件得予註冊。

## III. 局部外觀設計

3.15 在香港，若組成部分的外觀設計僅構成較大物品的外觀設計的一部分（例如椅子的背板、杯子的手柄），且不與較大物品分開獨立出售（「局部外觀設計」），則該部分的外觀設計單憑本身不符合獲保護的資格。

3.16 相比之下，局部外觀設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歐盟、新加坡、英國、以及其他 ID5 當局）已較被廣泛接納，尤其許多司法管轄區並沒有要求產品部分必須為「獨立製成和出售的」。

---

<sup>38</sup> 澳洲《2003年外觀設計法令》第72條；《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19條及《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20a條；英國《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7A(5)條。

## 諮詢議題

3.17 雖然產品部分的局部外觀設計可以與整個產品的整體外觀設計一併註冊，但現行法律無法讓設計師集中就賦予該物品顯著價值的局部外觀設計尋求保護。

3.18 考慮到現代設計日益精巧及現今消費者市場的成熟程度，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情況，我們有理據考慮允許局部外觀設計的註冊（例如透過刪除「獨立製成和出售的」的要求）。然而，局部外觀設計可能涵蓋各式各樣範圍不確定的物品，我們必須謹慎以確保給予局部外觀設計保護不會導致保護範圍變得過於寬闊和分散。

## 徵詢意見的摘要

3.19 我們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

(a) 虛擬設計

- (i) 在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下，哪些類型的虛擬設計應該或不應該受到保護？請加以說明。
- (ii) 你認為虛擬設計的可予註冊性應否與實體產品相關連，或取決於設計與人機互動或產品功能的關聯性？請加以解釋。
- (iii) 你認為其他現有的知識產權保護，特別是版權，是否合適作為保護虛擬設計的方式？請加以解釋。
- (iv) 若將註冊外觀設計保護擴展至虛擬設計，由此所引起與其他知識產權的重疊會否導致法律不確定性或意料之外的法律後果？請加以說明。

(b) 備用零件和物品的部分的外觀設計

- (i) 你認為目前就物品的部分必須是「獨立製成和出售」的法定要求是否足以準確地定義組成部件和備用零件的範圍？你會否更傾向於使用「複雜產品」的概念來定義相關範圍？請加以解釋。

- (ii) 在排除對備用零件外觀設計的保護方面，你認為「必須嵌合」的除外情況是否比「必須匹配」的除外情況更為合適？請加以解釋。
- (iii) 與其採用「必須匹配」的除外情況，給予「修理權利」是否更適合作為處理消費者維修產品權利的方式？請加以解釋。

(c) 局部外觀設計

你是否認為應放寬本港法律要求，使局部外觀設計（無論是否獨立製成或出售）單憑本身都可以獲註冊為註冊外觀設計？請加以解釋。

## 第 4 章 外觀設計的新穎性要求及新穎性審查

4.1 設計行業憑藉知識創造力，朝高增值方向蓬勃發展。具標誌性的外觀設計是推動不少受歡迎的產品取得莫大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外觀設計的「新穎性」，全賴設計師的設計技能和努力，亦正是註冊外觀設計制度所回報的關鍵所在。本章討論新穎性作為外觀設計可予註冊性的基本法定要求所涉及的若干重要議題。

### I. 新穎性要求

#### 「新」的外觀設計

4.2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所訂的新穎性要求，簡單而言，只有「新」的外觀設計才可在香港註冊。<sup>39</sup> 凡已提出註冊申請的外觀設計，如—

- (a) 該項外觀設計與已在香港註冊，或與在其提交註冊申請日期（或聲稱具有優先權日期（如適用））前已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發表的另一項外觀設計（「較早的外觀設計」）相同；或
- (b) 該項外觀設計只在不具關鍵性的細節上或屬行業中普遍使用的變異的特色上與該項較早的外觀設計有所差異，則不會被視為「新」的外觀設計。<sup>40</sup>

4.3 據此，外觀設計的「發表」或會損害其新穎性，常見的情況包括通過先前在紙本或網上刊物中展示已應用該外觀設計的物品（例如報章或網站上的廣告宣傳），以及由外觀設計擁有人或其他人先前使用該外觀設計（例如向公眾展出該等物品）而作出的披露。<sup>41</sup> 不過，

---

<sup>39</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1)條訂明，「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新外觀設計可應聲稱為其擁有人的人提出的申請而就在該申請中指明的任何物品或物品套件獲註冊」。

<sup>40</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條。

<sup>41</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 條就構成發表行為訂明重要的例外情況，包括任何外觀設計在有違真誠或保密原則的情況下披露，或任何外觀設計在正式國際展覽中的展出（見第 6 章）。

外觀設計的發表方式並無限制，即使只是向任何個別公眾人士披露外觀設計，亦足以構成發表行為。

4.4 在 *Glaxo Group Limited 訴 Chia Tai Tianqi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HKCFI 1350 一案中，陸啟康法官在判詞第 27 段概述了評定外觀設計的新穎性時所採用的法律原則，當中包括—

- (a) 經識別有關外觀設計後，須進行比對，以查看該外觀設計（申請或註冊的主體）與在先的外觀設計是否相同，或僅在不具關鍵性的細節上有所差異，或該等差異僅屬行業中普遍使用的變異特色。如是，所涉的外觀設計不會被視作新的外觀設計。比對應參考「感興趣的顧客（interested customer）」<sup>42</sup> 所見的而評定，而非法庭所見的而評定。
- (b) 在評定不具關鍵性的細節時，如對已產製物品僅作輕微修改，其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外觀設計必須以一整體作審視。這項測試除了把兩項外觀設計作並列審視外，亦會將兩者分開以及從稍遠的距離審視。問題在於依據考慮下的外觀設計所製造的物品，與依據聲稱是先占外觀設計而製造的物品，兩者在外觀上是否有實質相似之處。
- (c) 就行業中普遍使用的變異特色的差異而言，如在舊有外觀設計上加入行業中一般使用的變異特色，並不能使其成為新的外觀設計。有關的變異特色須在行業中普遍使用，並透過「受過相關訓練人士（instructed person）」<sup>43</sup> 的所見而評定。

---

<sup>42</sup> 「感興趣的顧客」指對有關物品的外觀設計感興趣的顧客（見陸啟康法官所作判詞第 27(v)段）。

<sup>43</sup> 「受過相關訓練人士」指認識行業對應用有關外觀設計的物品類別的業內知識和運用者（見陸啟康法官所作判詞第 27(viii)段）。

## 具「獨特性」或「顯著性」的外觀設計

4.5 儘管新穎性是許多司法管轄區對外觀設計的可予註冊性要求的相同標準，我們留意到有部分司法管轄區所訂的要求已不再只局限於新穎性。

4.6 具體而言，除了要求外觀設計須屬新的外觀設計，澳洲、歐盟和英國亦要求外觀設計必須同時具有「顯著性 (distinctive)」( 澳洲<sup>44</sup>) 或「獨特性 (individual character)」( 歐盟和英國<sup>45</sup>)。就後者而言，歐盟的法律扼要闡述外觀設計獨特性的要素—

「在評定某項外觀設計是否具有獨特性時，應基於**掌握相關資訊的使用者 (informed user)** 在觀看該項外觀設計時產生的**整體印象**，是否有別於該使用者對現存外觀設計總體 (*design corpus*) 所包含的任何其他外觀設計產生的整體印象。有關評定應考慮已應用或包含該項外觀設計的產品的性質，尤其是該項外觀設計所屬的產業和**設計師開發該項外觀設計的自由度**。」<sup>46</sup> (粗體字為強調部分)

4.7 有關解讀外觀設計的顯著性或獨特性的要點如下—

- (a) 此額外規定要求任何外觀設計所給予的整體印象須有別於現存外觀設計總體所給予的整體印象，而非細節上的分別。若該外觀設計所給予的整體印象與在先的外觀設計相同，僅在細節上的差異不足以讓該項外觀設計具有效力。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規定似乎在「新穎性」要求之外，把外觀設計可予註冊性的門檻提高。

---

<sup>44</sup> 澳洲《2003年外觀設計法令》第15(1)條及第16(2)條。

<sup>45</sup> 《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3(2)條及第5條，和《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4(1)條及第6條；英國《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1B(1)、(3)及(4)條。

<sup>46</sup> 《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18)段敘文及《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14)段敘文。

- (b) 由「掌握相關資訊的使用者」(歐盟和英國<sup>47</sup>) 或「熟知人士(familiar person)」(澳洲<sup>48</sup>)透過肉眼進行比對的假定概念已被納入法定條文。這些使用者/人士來自消費者群組，對外觀設計總體有一定程度的關注和認識。
- (c) 相關的比對是按個別情況而作出的評定。進行整體評定時，必須考慮設計師開發外觀設計的自由度。相對於設計師在外觀設計改動上有較大自由度的情況，如設計師的自由度高度受到產品性質和外觀設計所屬產業限制，則相對小的差異已足以構成外觀設計的獨特性或顯著性。<sup>49</sup>

## ID5

4.8 在其他 ID5 當局，外觀設計與專利和實用新型同為知識產權制度的整體一部分，其對新穎性的詮釋方式各異，並與香港的做法截然不同。舉例來說，在中國內地，如某項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sup>50</sup> 則該項外觀設計可予註冊；日本、韓國及美國的法律則採納「創作難度」、原創性和對在相關領域中具有一般技術的人而言並非顯而易見的概念。<sup>51</sup>

---

<sup>47</sup> 「掌握相關資訊的使用者」一詞本身並無法定定義，有關特點概述於 *Samsung Electronics (UK) Ltd 訴 Apple Inc (No.2)* [2012] EWCA Civ 1339 [2013] F.S.R. 9 一案的判詞第 10 段，以及 *Samsung Electronics (UK) Ltd 訴 Apple Inc (No.2)* [2012] EWHC 1882 (Pat) [2013] E.C.D.R. 1 一案的判詞第 34 段，即(1)該使用者的觀察力尤其敏銳，當使用相關產品時的留心程度相對偏高；(2)該使用者不是設計師或專家，但視乎相關產業外觀設計總體的特性，具有一定程度的知識或認知；以及(3)該使用者對所涉的外觀設計進行直接比對，不會單從整體上觀察有關外觀設計而不分析細節，但不至於會仔細觀察有關外觀設計可能存在的微小差異。

<sup>48</sup> 根據澳洲《2003 年外觀設計法令》第 19(4)條，「熟知人士」指熟知該外觀設計所關乎的產品，或該外觀設計所關乎的產品的相類似產品的人士。

<sup>49</sup> *H&M Hennes & Mauritz BV & Co KG 訴 OHIM (Yves Saint Laurent intervening)* (T-525/13)[2015] E.C.D.R. 20 (handbags) 一案的判詞第 28 段至第 33 段論及「設計師的自由度」，當中闡明設計師的自由度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產品或產品要素的技術功能對產品特色施加的限制，或適用於該產品的法例規定」。澳洲也採用「外觀設計創作者的創新自由度(freedom of the creator of the design to innovate)」的類似概念(澳洲《2003 年外觀設計法令》第 19(2)(d)條)。

<sup>50</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 23 條。

<sup>51</sup> 日本《外觀設計法令》第 3(2)條；韓國《外觀設計保護法令》第 33(2)條；《美國法典》第 35 篇第 103 條及第 171 條。

## 諮詢議題

4.9 隨着全球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消費群日趨見多識廣，任何外觀設計如未曾在市場出現，能帶給消費者更多選擇和更豐富的消費體驗，以及提升產業的整體發展，理應獲授予專有權。另一方面，我們應考慮某些平平無奇而不甚新穎的外觀設計是否不應予以註冊，以免窒礙更優質的外觀設計創意和創作。

4.10 我們似乎有需要考慮在外觀設計的可予註冊性規定中加入「獨特性」或「顯著性」的要求，是否可更妥善和公平地回應市場對外觀設計應有更大區分的需求，並確保受保護的外觀設計是真正創意、技能和努力所創造的成果。有關評定的工作可依循法定指引，指派一名特定假設人選對外觀設計所營造的整體印象進行評定，並同時確保製作外觀設計時的具體實際情況和所受限制不會被忽視。

## II. 新穎性審查

4.11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僅規定處長須為外觀設計註冊申請進行形式方面的審查，但並無對其施加須為外觀設計的可予註冊性進行實質審查的義務。<sup>52</sup> 不過，如有關外觀設計表面看來並非新的外觀設計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屬可予註冊，則處長有法定權力拒絕有關註冊申請。<sup>53</sup> 在外觀設計制度下，業內競爭者可藉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或在侵犯註冊外觀設計的法律程序中，對外觀設計註冊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4.12 香港現行的形式審查做法與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機構（包括澳洲知識產權局、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和英國知識產權局）及歐盟知識產權局的審查做法一致，註冊程序需時較短，對外觀設計擁有人而言既具成本效益且簡易便捷。

---

<sup>52</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4(1)條及第 27 條，以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21 條。「形式上的規定」指該條例第 12 條及該規則第 3 至 13 條的所有規定。形式上的審查涉及檢查註冊申請是否符合形式上的規定，例如註冊申請是否以指明表格提出並附有全部所需的資料，以及申請人是否已繳付適用的費用。

<sup>53</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6(1)條。舉例來說，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4 條，如外觀設計是應用於主要屬文學或藝術性質的印刷品（例如書面封套、日曆），便無須予以註冊，處長因而可能會拒絕有關註冊申請。

4.13 另一方面，一些規模較大的知識產權當局（特別是如 ID5 中的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日本特許廳、韓國知識產權部及美國專利商標局）會在批准某項外觀設計註冊前，就該項外觀設計的新穎性和其他可予註冊性要求進行不同程度的實質審查。

4.14 如在申請階段就新穎性進行實質審查，理論上可加強註冊外觀設計的法律明確性與具有效性的推定，以及篩除不應予以註冊的外觀設計，並可能同時防止反競爭註冊行為。相反來說，就新穎性進行實質審查難免會拖長整體註冊程序，推遲維權工作，抵銷了現行程序一貫簡易快捷的主要優勢。此外，實質審查工作須投放大量人力和系統建設的資源（尤其是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在先的外觀設計檢索以斷定新穎性），令知識產權機構及外觀設計申請人各自需承擔的成本顯著增加。

#### 以優化措施作為新穎性審查的替代方案

4.15 澳洲與新加坡並無實施全面的新穎性審查，而是在其外觀設計註冊申請與註冊程序的不同階段實施優化措施，藉以保留形式審查程序的優點，同時使註冊制度更為完善可靠—

- (a) 在澳洲，註冊外觀設計的實質審查必須在擁有人展開侵犯註冊外觀設計的法律程序前完成。<sup>54</sup>
- (b) 新加坡已加強對新穎性聲明的審查。如某項外觀設計註冊申請表面看來，有關外觀設計明顯並不屬新的外觀設計或可予註冊，該申請可能會遭拒絕。<sup>55</sup> 就此，如上文第 4.11 段所述，處長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享有相若的法定權力，並曾在適當的個案中行使該等權力。

4.16 英國知識產權局在最近進行的諮詢中指出，在其知識產權制度下重新引入強制檢索的好處不符合企業成本效益，並正考慮採取上文所述的措施作為替代選項，即賦權英國知識產權局進行檢索，或引入規定在執法前必須先完成檢索和審查工作的兩階段制度。<sup>56</sup>

---

<sup>54</sup> 澳洲《2003 年外觀設計法令》第 73(3)條。

<sup>55</sup>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的 Circular No. 1/2019(第 1/2019 號通告)，以及 Circular No. 4/2019(第 4/2019 號通告)。

<sup>56</sup> 參閱 2025 英國外觀設計諮詢第 A1 部。

## 諮詢議題

4.17 對於應否對外觀設計註冊申請進行實質審查，並無「一刀切」的答案，因為個別司法管轄區各有其獨特情況，包括知識產權當局的審查人力、市場規模和市場參與者的實際需求。

4.18 香港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廣泛採用形式審查程序，而香港的外觀設計註冊制度持續以具成本效益和有效率的方式向設計擁有人提供外觀設計註冊服務。經檢視本地整體情況後，我們認為現時並沒有充分理據在香港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程序中引入實質審查。

### 徵詢意見的摘要

4.19 我們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

#### (a) 新穎性要求

- (i) 你認為現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所訂的新穎性要求是否足以有效滿足設計產業的需要？請加以解釋。
- (ii) 你是否同意在法例中新增一項以外觀設計所產生的整體印象作指引（參照其獨特性或顯著性）的可予註冊性要求，會為現今市場對外觀設計的可予註冊性訂定更適當的門檻？請加以解釋。
- (iii) 如你對以上問題(ii)的回答是「同意」，你認為本地法例是否亦應訂明有關整體印象差異的評定方法和相關考慮因素（例如「掌握相關資訊的使用者」、「設計師的自由度」等）？請加以闡述。

#### (b) 新穎性審查

- (i) 你是否同意現行形式方面的審查程序（即一般只須對外觀設計註冊申請進行形式上的審查）應予保留？請加以解釋。

- (ii) 如你對以上問題(i)的回答是「同意」，你認為是否有充分理據且需要考慮引入上文第 4.15 及 4.16 段所述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任何優化措施？請加以解釋。

## 第 5 章 註冊外觀設計的專有權利

5.1 外觀設計註冊授予其擁有人若干專有權利，以保護該擁有人的經濟權益。本章旨在檢討該等權利的涵蓋範圍，包括構成侵權的作為和現行有關侵權的法定例外情況，以確保香港的外觀設計法律兼顧外觀設計擁有人、業內競爭者及公眾的合法權益，在三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為此，我們亦須適當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作為非土地財產的擁有權事宜。

### I. 專有權利

#### 專有權利的涵蓋範圍及侵權行為

5.2 重點而言，註冊外觀設計權利是指外觀設計擁有人獲授予的一系列專有經濟權利，藉以在一段有限的時間內使用某外觀設計。在香港，如任何外觀設計就任何物品而註冊，而該項外觀設計（或與其並無實質分別的外觀設計）已應用於該物品，則《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主要賦予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專有權利，在香港製造該物品或將該物品輸入香港以作出售、出租或使用作貿易或業務目的，又或在香港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出租或為將該物品出售或出租而將其展示。<sup>57</sup>

5.3 一般而言，任何人在某項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時，未經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任何屬該擁有人專有權利的行為，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使該物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即屬侵犯該項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sup>58</sup>

5.4 另一方面，《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亦訂明各項法定例外情況（見下文）以限制擁有人所享專有權利的涵蓋範圍，並為第三者提供若干有限權利或抗辯理由，包括「在先使用免責辯護」<sup>59</sup> 和「不知情免責

---

<sup>57</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31(1)條。

<sup>58</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31(2)條。後者指製造或經銷模具或經特別改裝的工具等物件的行為，而該等物件擬用作或至少可用作製造註冊外觀設計所涵蓋的物品。

<sup>59</sup> 如第三方在一項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前，已真誠地使用或準備使用該項外觀設計，即使該項外觀設計其後由其擁有人註冊，「在先使用免責辯護」仍給予該第三方有限權利，可以繼續使用該項外觀設計（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35 條）。

辯護」。<sup>60</sup>

## 其他司法管轄區

5.5 新加坡的相應情況與本港大致相同，<sup>61</sup> 但澳洲、歐盟及英國的外觀設計法律所授予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的專有權利的涵蓋範圍似乎更廣—

- (a) 在歐盟和英國，有關專有權利為「外觀設計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提供、輸入和輸出包含或應用該外觀設計的產品，或把該等產品推出市場。<sup>62</sup> 在澳洲，類似的權利例如製造、售賣產品等權利均逐一訂明，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使用該等產品」。<sup>63</sup>
- (b) 鑑於業界逐漸採用立體打印技術和人工智能輔助複製技術，歐盟的外觀設計法律最近授予外觀設計擁有人一項特定權利，「為了讓產品能夠被製造的目的而創建、下載、複製和分享或分發予他人用作記錄外觀設計的任何媒體或軟件」。<sup>64</sup>

5.6 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可行使的專有權利的涵蓋範圍與外觀設計的性質和涵蓋範圍（見第 2 章和第 3 章），以及註冊外觀設計跟其他知識產權類別（尤其是版權）之間的相互影響（見第 8 章）本質上密不可分。因此，我們應作全面考慮，更清晰闡明《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所指的專有權利，以便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能有效應對在現今市場上利用和行使其權利時遇上的挑戰。

---

<sup>60</sup> 在涉及侵犯權利法律程序中，如被告人能證明他或她並不知悉或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外觀設計已註冊，「不知情免責辯護」限制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向被告人追討任何損害賠償或利潤（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1 條）。

<sup>61</sup> 新加坡《2000 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 30 條。

<sup>62</sup> 《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 16 條；《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 19 條；英國《1949 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第 7 條。

<sup>63</sup> 澳洲《2003 年外觀設計法令》第 10(1)條。

<sup>64</sup> 《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27)段敘文及第 16(2)(d)條；《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 19(2)(d)條；《2024 年 10 月 2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條例(歐盟)2024/2822》第(14)段敘文。

## 就外觀設計註冊的物品／產品

5.7 在香港、澳洲和新加坡，對註冊外觀設計的保護是關乎就外觀設計註冊的物品／產品。這點與歐盟和英國的情況不同。在歐盟和英國，雖然申請人仍須在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中指明擬包含或應用有關外觀設計的物品／產品，但註冊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涵蓋任何已使用有關外觀設計的物品／產品。

5.8 擴大任何外觀設計專有權的涵蓋範圍，必須與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就有關外觀設計的合法使用相稱。因此，我們必須審慎考慮任何大幅度擴大外觀設計保護範圍至關乎任何物品／產品是否有理可據。

## 涉及侵權的例外情況

5.9 香港涉及侵犯註冊外觀設計權例外情況的範圍與新加坡和英國大體上一致，為私人和非商業用途，以及為如教學等特定目的而作出的若干作為，均屬侵權的法定例外情況。<sup>65</sup> 歐盟最近作出了法例修訂，進一步為「評論、批評或戲仿」目的而使用外觀設計設立法定例外情況。<sup>66</sup> 澳洲則並無在其法規中訂明任何特定的例外情況。

5.10 反映公平的行業做法的例外情況，對於在保障外觀設計擁有人的合法權利與容許他人合理使用註冊外觀設計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至關重要。在有關例外情況並不與註冊外觀設計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擁有人的合法權益的前提下，<sup>67</sup> 我們值得考慮在現今市場上哪些外觀設計的合理使用應該被適當地納入例外情況。

---

<sup>65</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31(3)條。

<sup>66</sup> 《歐盟外觀設計指令》第 18(1)(e)條；《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 20(1)(e)條。

<sup>67</sup>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26(2)條。

## II. 擁有權

5.11 註冊外觀設計屬非土地財產，註冊擁有人可將其轉讓或授予特許。<sup>68</sup> 根據香港的外觀設計法律，外觀設計的設計人一般被視作外觀設計的原擁有人。<sup>69</sup> 至於與受委託創作的外觀設計等有關的情況，則須受特定的法定條文規管。

### 受委託創作的外觀設計

5.12 目前，凡任何外觀設計是依據一項為金錢或金錢的等值而接受委託所創作，除非另有任何相反的協議，否則委託創作該項外觀設計的人會被推定為其原擁有人。新加坡、英國及 ID5 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規定與香港的情況不同，即除另有任何相反的合約安排外，受委託創作外觀設計的擁有權歸屬於設計人。

5.13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有理據修訂香港規管受委託創作外觀設計的擁有權的現行法例，令條文與上述相應的國際普遍情況接軌。此外，擬議修訂亦會令條文與香港版權法律中規管受委託創作作品的擁有權的法律條文<sup>70</sup>趨於一致，即除非另有相反的協議，否則兩種權利會預設歸屬於同一人。

### 徵詢意見的摘要

5.14 我們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

#### (a) 專有權利

(i) 你認為現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給予註冊外觀設計的專有權利範圍是否足夠？請加以解釋。

---

<sup>68</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32 條。

<sup>69</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3 條。

<sup>70</sup> 作品的作者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的第一擁有人。凡作品是某人委託製作的，而該作者與委託人之間訂有就作品的享有權作出規定的協議，則受委託創作作品的版權擁有權按該協議規定(見《版權條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

- (ii) 為便利外觀設計多樣化的合法使用，及推動外觀設計商品化的成效（尤其是透過利用新科技或數碼平台進行的使用和商品化），你認為是否適宜把專有權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註冊外觀設計的任何業務／商業的使用？請加以闡述。
- (iii) 你認為對註冊外觀設計的保護限於就外觀設計註冊的物品是否有理可據？或是有關保護應擴大至任何使用了該外觀設計的物品？請加以解釋。
- (iv) 你是否同意現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所訂的法定例外情況已足以公正地平衡公眾對外觀設計的合理使用的需要？如否，請加以解釋，並闡述應在法例中加入哪些具體例外情況。

(b) 擁有權

就受委託創作的外觀設計而言，你是否同意，除非另有任何相反的協議，否則視設計人為外觀設計的原擁有人更為恰當？請加以解釋。

## 第 6 章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便利措施

6.1 原則上，外觀設計擁有人在制訂申請提交策略時，須避免在提交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前公開披露該項新的外觀設計，以保持其新穎性。而按照常規，外觀設計一經註冊，便會向公眾披露。

6.2 實際上，採用新外觀設計的產品要籌備發布，是一個須在產品開發和商品化的不同階段採取適時行動的策略性過程。在此過程中，為了例如進行產品測試和取得融資等正當因由，外觀設計擁有人或會希望可在較早階段向若干人士披露有關外觀設計。另一方面，在外觀設計註冊後延遲向公眾披露亦可能帶來策略優勢，例如為配合策劃一個更具影響力的產品發布。

6.3 一個行之有效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須有助外觀設計擁有人制訂產品開發策略，同時平衡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權益。本章會探討在這方面推出便利措施的可行性。

### I. 寬限期

#### 香港

6.4 在提交註冊申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外觀設計，一般不會被視為新的外觀設計，因此不可予註冊，除非有關披露涉及例外情況，例如披露在有違真誠的情況下作出。<sup>71</sup> 在前述例外情況之中，現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為在「正式國際展覽」<sup>72</sup> 中或與其有關的情況下首次披露的外觀設計提交的申請訂明 6 個月的寬限期。然而，以上訂明的展覽實際上甚少舉行，而本地展覽大多不屬於「正式國際展覽」。

#### 其他司法管轄區

6.5 澳洲、歐盟、日本、新加坡、韓國、英國和美國就外觀設計註冊申請提供 12 個月的寬限期，一般容許設計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可

---

<sup>71</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1)(a)至(d)條。

<sup>72</sup> 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2)條。根據該條例第 9(3)條，「正式國際展覽」指「任何屬在 1928 年 11 月 22 日於巴黎簽訂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國際展覽公約》及任何該公約的議定書中的條款所指的正式的或獲正式認可的國際展覽」。

在寬限期內為任何目的而披露其外觀設計（即日後申請的主體）。在寬限期內，即使有第三方披露一項外觀設計，不論披露一事是因為設計人提供的資料或是設計人的權利被濫用所致，有關外觀設計的新穎性仍會得以保存。

6.6 另一方面，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都提供為任何目的而作出披露的寬限期。例如中國內地目前只就特定情況訂定 6 個月的寬限期，當中包括在某些國際展覽中作出披露，以及其他人在未經申請人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披露。

6.7 值得注意的是，《利雅得條約》（見第 9 章）亦訂明經協調的國際標準，要求各締約方必須訂定 12 個月的寬限期，容許在此期間就任何目的而披露一項外觀設計。<sup>73</sup>

## 諮詢議題

6.8 在適當時機下進行產品測試，可為評估產品的商業潛力提供有價值的指標，有助企業及早決定應否為產品開發投放更多資源和招攬投資，以及取得法律保障。提供寬限期讓外觀設計可就任何目的而作出披露，不但可為這些商業活動提供更大彈性，有利於開發更佳的外觀設計，也可為不慎披露外觀設計的設計人（尤其是不大熟知現行註冊制度的設計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6.9 採用適用範圍較廣的寬限期雖然可為外觀設計提供更大的保障，但同時亦可能增添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即業內競爭者可能無法確定某項已向公眾披露的外觀設計是否已喪失新穎性，或仍會藉適用的寬限期提交註冊申請。不過，競爭者可引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現有的法定「在先使用免責辯護」，<sup>74</sup> 繼續真誠地使用有關外觀設計，在一定程度上減低上述風險帶來的影響。

6.10 此外，某司法管轄區給予的寬限期只適用於在該司法管轄區內作出的外觀設計披露，有關披露可能仍會損害該項外觀設計在其他寬限期較短或不設寬限期的司法管轄區的新穎性。如上文所述，許多司法管轄區現時訂定 12 個月的寬限期，與《利雅得條約》經協調的標準一致，可被視為合理平衡所有市場參與者權益的基準。

---

<sup>73</sup> 《利雅得條約》第 7 條。

<sup>74</sup> 見註 59。

## II. 延期發表外觀設計

### 香港

6.11 某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經處長接納後，該項外觀設計的圖示會在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內註冊並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sup>75</sup> 內發表。即使外觀設計擁有人基於策略或商業理由而希望將其註冊外觀設計在一段更長的時間內維持不對外公開，也無法要求處長延期發表該項註冊外觀設計。

### 其他司法管轄區

6.12 許多司法管轄區均有向外觀設計擁有人提供延期發表其註冊外觀設計的選擇（即外觀設計在註冊時不立即對外公開）。各司法管轄區訂定的最長延期期限各有不同，部分例子引述如下—

表 4：選定司法管轄區訂定延期發表外觀設計的最長期限

司法管轄區	延期發表的最長期限
澳洲	6 個月
英國	12 個月 (最近的公眾諮詢中建議延長至 18 個月)
新加坡	18 個月
歐盟	30 個月
中國內地	36 個月
日本	
韓國	

6.13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利雅得條約》訂明一項強制性條約規定，各締約方須允許申請人要求將其外觀設計的發表延遲，最少由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延遲 6 個月。<sup>76</sup>

<sup>75</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5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25 條。

<sup>76</sup> 《利雅得條約》第 10 條和《利雅得外觀設計法條約實施細則》第 6 條。

## 諮詢議題

6.14 某些產品需要相當長時間籌備才可推出市場，設計人可能想延期發表其外觀設計，待時機成熟時才發布產品。對於同時具備新穎外觀設計和技術發明的產品而言，延期發表亦可給予權利擁有人更多時間，在相關發明因產品外觀設計的發表而喪失新穎性之前，考慮是否提交專利申請。

6.15 另一方面，如第三方在不知悉一項外觀設計被延期發表的情況下，在此期間或已投資開發另一項相同或並無實質分別的外觀設計，在考慮是否向設計人提供延期發表外觀設計彈性時，我們亦須顧及任何第三方的相關正當權益。有關開發行為在該延期發表的外觀設計註冊當日開始可能已涉及侵權，而該第三方可能因而須承擔法律責任，並蒙受投資損失。<sup>77</sup> 就此，《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已訂明「不知情免責辯護」，限制在侵權法律程序中向不知情的第三方追討損害賠償或要求交出所得利潤。<sup>78</sup>

6.16 此外，我們留意到部分司法管轄區為平衡各方不同的利益，就申請人提出延期發表外觀設計的要求，會訂定一些增加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公開若干申請的資料（但不包括該項外觀設計本身的圖示）。

6.17 目前尚未有國際規範規定延期發表外觀設計的最長期限。我們須在給予設計人彈性和保障第三方在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下自由實施（*freedom to operate*）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徵詢意見的摘要

6.18 我們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

### (a) 寬限期

(i) 你是否同意應放寬《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現時訂明的寬限期，使其涵蓋外觀設計擁有人為任何目的而作出外觀設計的披露？請加以解釋。

---

<sup>77</sup> 外觀設計擁有人須在外觀設計註冊證明書發出後，才可就侵犯註冊外觀設計行為向第三方提起法律程序(《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48(3)條)。

<sup>78</sup> 見註 60。

- (ii) 不論上文第(i)段所述，你是否同意有關寬限期應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請加以解釋。
- (iii) 如容許外觀設計擁有人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在提交註冊申請前披露和使用其外觀設計而不影響其新穎性，會否對你的業務帶來任何影響？是否有需要推出任何緩解措施？請加以解釋。

(b) 延期發表外觀設計

- (i) 你是否同意為申請人引入延期發表外觀設計的選項？請加以解釋。
- (ii) 若引入上述延期發表外觀設計的選項，為了向設計人或製造商提供足夠彈性，你認為延期發表的期限最長應為多久？請加以解釋。
- (iii) 另一方面，外觀設計被延期發表會否對你的業務帶來任何影響？是否有需要推出任何緩解措施？請加以解釋。

## 第 7 章 申請及註冊手續

7.1 本章討論數項本港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及註冊手續，並參照現行的國際規範與做法，研究是否有空間精簡及優化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註冊程序。

### I. 在申請中聲稱具有優先權

7.2 申請人如已向《巴黎公約》國或香港以外的世貿組織成員提交外觀設計註冊申請（「較早申請」），可隨後在本港提交的相應申請中聲稱具有較早申請的優先權，前提是該相應申請須於較早申請提交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交。<sup>79</sup>

7.3 申請人如在本港提交的申請中聲稱具有優先權，便須向註冊處提交證明聲稱的「優先權文件」（即較早申請副本及相關的正式證明書副本）。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聲稱具有優先權的 6 個月期限不得延長，即申請人在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聲稱具有優先權。

7.4 在各司法管轄區作出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手續不盡相同。中國內地和歐盟同樣規定申請人須提交優先權文件，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和英國）則無此規定。此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亦普遍遵行必須在 6 個月期限內聲稱優先權的嚴格規定。然而，根據《利雅得條約》，申請人可在優先權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的最少 1 個月內提出恢復對較早申請的優先權的請求，惟申請人須證明儘管已在具體的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行事，仍未能依時提交其後的申請，又或未能依時提交其後的申請並非出於故意。<sup>80</sup>

### II. 多項外觀設計的申請

7.5 在香港，一份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可包含多於一項外觀設計（「多項外觀設計申請」），但所涉的外觀設計須關乎同一類別的物品或同一套件的物品。<sup>81</sup> 雖然申請人可就每項外觀設計提交個別申請，

---

<sup>79</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5 條至第 17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11 條。

<sup>80</sup> 《利雅得條約》第 16(2)條。

<sup>81</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3 條。

但多項外觀設計申請的申請費用較低。<sup>82</sup> 註冊時，每項外觀設計均獨立註冊。

7.6 各司法管轄區對提交多項外觀設計申請要求不一。舉例來說，在澳洲和新加坡，屬同一類別的物品的多項外觀設計均符合資格提出多項外觀設計的申請；歐盟和英國則沒有就作出多項外觀設計申請訂立特定條件。

### III. 申請須載有新穎性陳述的強制規定

7.7 香港的外觀設計申請必須包含一項新穎性陳述，即描述申請人認為所涉外觀設計特色屬新特色的陳述。<sup>83</sup> 申請人可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此項陳述，方法是在表格中「新穎性陳述」部分的方格內註明有關特色屬「式樣」、「裝飾」、「形狀」及／或「構形」，<sup>84</sup> 或以書面提供自己描寫的陳述。

7.8 另一方面，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英國）並無強制規定外觀設計註冊申請須載有新穎性陳述，但申請人可選擇隨外觀設計的圖示夾附一項陳述，藉以指出其認為屬所涉外觀設計新的特定特色，或聲明放棄對所涉外觀設計的任何其他部分的保護。至於歐盟外觀設計，當局並不接納放棄外觀設計部分保護的聲明的陳述，如申請人欲放棄任何部分的保護，必須在外觀設計本身的圖示中清楚顯示。

### IV. 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期和續期安排

7.9 註冊外觀設計的保護受限於有限的保護期，外觀設計擁有人在保護期內可享有其註冊外觀設計的專有權。註冊有效期屆滿後，該外觀設計會納入公共領域供自由使用。

---

<sup>82</sup> 詳情請參閱表格第 D1 號之費用。

<sup>83</sup>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8 條。

<sup>84</sup> 舉例而言，如申請人在所有方格內加上記號，新穎性陳述會描寫為「表述所顯示的物品的式樣、裝飾、形狀、構形是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

7.10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規定，工業品外觀設計的有效保護期至少為 10 年。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外觀設計的註冊首段有效期為 5 年，其後可逐次續期 5 年，最長有效期為 25 年。<sup>85</sup>

7.11 就註冊外觀設計訂定最長的保護期限時，必須在權利擁有人和公眾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雖然較長的有效期可讓擁人有更多時間充分利用其外觀設計，但過長的保護期可能會窒礙競爭，以致拖慢市場的創新。

7.12 如下文表 5 所示，各主要司法管轄區就外觀設計所訂的註冊有效期最長由 10 至 25 年不等。香港是所引述的司法管轄區中提供較長註冊有效期的司法管轄區之一，足以為商業壽命相對較長的外觀設計提供保護。

表 5：選定司法管轄區就註冊外觀設計訂定的最長有效保護期和每次續期的相隔時間

司法管轄區	最長有效保護期	每次續期的相隔時間
香港	25 年	每 5 年續期 1 次
歐盟（歐盟外觀設計）		
英國		
新西蘭	15 年	每年續期 1 次
新加坡		
澳洲		
日本	25 年	每年續期 1 次
韓國	20 年	
中國內地	15 年	
美國	15 年	以一次性固定期限的形式批出

7.13 下文表 6 載列在香港註冊有效期在 2020 年至 2024 年屆滿的註冊外觀設計的續期統計資料。根據資料顯示，大約 60% 的註冊會續期至其下一段有效期。另外，部分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會為其註冊外觀設計申請最長的有效保護期，但為數一如所料相對較少。由此可見，續期大體上均是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而不是例行工作，反映個別外觀設計有不同的剩餘商業價值。

<sup>85</sup>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8(1)及(2)條。

表 6：香港註冊有效期在 2020 年至 2024 年屆滿的註冊外觀設計的續期統計資料

在 2020 年至 2024 年年底 前屆滿而續期的註冊有效期	續期後所得的有效保護期	此段有效期內合資格申請續期的註冊數目	此段有效期內獲續期的註冊數目	已續期的註冊佔合資格註冊的百分比
第一段有效期 (就 2015 至 2019 年註冊的外觀設計而言)	10 年	23 684	13 473	57%
第二段有效期 (就 2010 至 2014 年註冊的外觀設計而言)	15 年	10 819	6 212	57%
第三段有效期 (就 2005 至 2009 年註冊的外觀設計而言)	20 年	4 773	2 787	58%
第四段有效期 (就 2000 至 2004 年註冊的外觀設計而言)	25 年 (最長有效期)	1 639	1 032	63%

7.14 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採用每 5 年一次的定期續期架構，反映制度考慮了註冊外觀設計的最佳保護期限因行業而異，並視乎個別產品的生命周期而定。此架構為外觀設計擁有人提供彈性，讓他們得以在免受不必要的行政和財政負擔的情況下，<sup>86</sup> 保護其仍具有商業價值的外觀設計，同時亦鼓勵他們把不再具有商業價值的外觀設計投入公共領域，從而進一步推動創新發展。這一點亦反映在續期費用的架構上（每段續期 5 年的費用逐次提高），以減少不再具有商業價值的註冊外觀設計被續期。

### 徵詢意見的摘要

7.15 我們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

(a) 在申請中聲稱具有優先權

(i) 你認為是否有理據支持免除申請人向處長提交優先權文件的現行法定要求？請加以解釋。

---

<sup>86</sup> 處長可受理逾期提交的續期請求，但申請人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後的 6 個月內提交請求，並須繳付逾期續期的附加費（《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8(5)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29(2)條）。處長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 5 年間收到的所有續期請求中，只有 1.8% 屬逾期提交。

(ii) 對於聲稱具有優先權於 6 個月期限屆滿後在香港提交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是否應准許申請人作出恢復優先權利的請求（如是，須符合哪些條件）？請加以解釋。

(b) 多項外觀設計的申請

你認為有關提交多項外觀設計申請的現行規定（即該等外觀設計必須關乎同一類別的物品或同一套件的物品）是否恰當且切實可行？請加以解釋。

(c) 申請須載有新穎性陳述的強制規定

你認為是否適宜保留外觀設計註冊申請須載有新穎性陳述的強制規定，抑或應刪除此項規定，改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陳述，藉以指出其認為屬新的外觀設計特色或指明會放棄哪些部分的外觀設計保護？請加以解釋。

(d) 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期和續期安排

你是否同意應維持現時就外觀設計所訂的有效保護期和註冊續期安排？如你認為現行的續期程序有任何可予改善之處，請加以闡述。

(e) 其他手續事宜

根據你的經驗，你認為香港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及註冊程序是否有任何實際問題／事宜（尤其是關於須予遵循的手續、提交文件或時限的規定）應予檢討或改善？請加以闡述。

## 第 8 章 註冊外觀設計權與其他知識產權的相互關連

8.1 儘管每種知識產權旨在保護某一特定類型的人類思維創作，<sup>87</sup>但要清楚界定工業產品在各知識產權制度下所獲的保護並非易事，尤其工業設計和版權的法律分別提供的保護有所重疊，是不同司法管轄區均普遍認為具複雜性的領域。因此，要判斷一項產品設計是否受到註冊外觀設計權或版權的保護，或同時受兩者保護，在某些情況下並非易事。

8.2 原則上，藝術作品的版權是保護作品中意念的原創表達方式，而註冊外觀設計權則保護量產產品的新設計特色。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訂立了特定的法律條文，以限制工業設計中註冊外觀設計權和版權保護之間的重疊程度，尤其在工業產品所獲的相關外觀設計權所及的範圍，縮窄相應的原版權作品的版權保護。

8.3 一些地方更引入制度，為沒有註冊的設計提供「較弱」的權利（特別是在歐盟和英國），令這個議題變得更加複雜。除了考慮一項設計分別在註冊外觀設計法律和版權法律下可能獲得的保護新設，該項設計還可能受到這第三種知識產權保護。

### I. 註冊外觀設計權利與版權的保護重疊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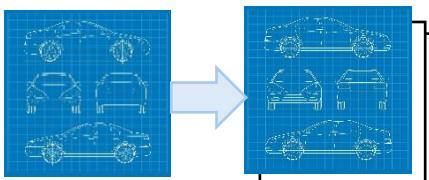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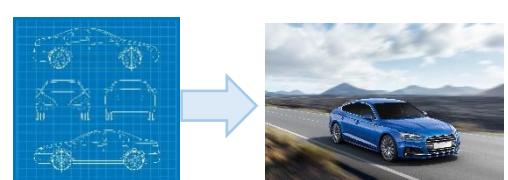
8.4 註冊外觀設計權利與版權的重疊，具體是由《版權條例》第 86 條至第 88 條處理。就一項產品設計而言，如其原本所依據的作品（例如以原創的設計繪圖形式呈現的作品）作為藝術作品受版權保護，則以立體形式複製該藝術作品而製作載有該設計的物品，在香港是仍享有版權保護的行為。然而，有關版權期限將會被縮短，而非享有完整的版權保護期限。

---

<sup>87</sup> 見註 1。

8.5 具體而言，以繪畫形式呈現產品設計的原創藝術作品，其版權一般於作者去世當年年終起計 50 年完結時屆滿。<sup>88</sup> 然而，一旦該等藝術作品經擁有人或獲其同意被利用，藉工業程序製造應用了所涉設計的物品，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該等物品推出市場，該藝術作品的相關版權保護期限將縮短至 25 年（如果相關設計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或 15 年（如果相關設計未經註冊），年期自該等物品首次推出市場之日當年年終起計算。<sup>89</sup> 舉例說明，一款具有新形狀和構形特色的汽車外觀設計，如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可在香港獲得最長 25 年的保護；與此同時，透過將同一原創的平面繪圖製造成汽車而進行複製的行為，亦同時受版權保護，但版權期限亦只為相若 25 年的期限，而非一般的完整版權期限。下圖說明了有關重疊情況。

表 7：當版權作品被利用並藉工業程序製造成物品時，註冊外觀設計權利及版權的重疊保護

	 <p>對藍圖進行複印的複製行為 (例如製作雜誌封面)</p>	 <p>以製造物品（例如汽車）的方式 進行複製藍圖的行為</p>
如外觀設計獲得註冊，擁有人可享：	設計師離世後加 50 年的版權保護（不受任何影響）	最長 25 年的註冊外觀設計權利及縮短至自物品推出市場起計 25 年的版權保護
如外觀設計未經註冊，擁有人可享：		沒有註冊外觀設計權利及縮短至自物品推出市場起計 15 年的版權保護

(圖片來源: Waiki Creative/Shutterstock.com; Rajiv\_am96/Shutterstock.com)

**註：**以上圖片僅供參考。任何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保護均須符合適用的法例規定。任何外觀設計申請也必須符合《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規則》所規定的申請要求（包括有關外觀設計圖示的要求）。

<sup>88</sup> 《版權條例》第 17(2)條。

<sup>89</sup> 《版權條例》第 87 條。

##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8.6 在澳洲<sup>90</sup> 和新加坡<sup>91</sup>，產品設計在註冊外觀設計和版權制度下可能出現保護重疊的情況，同樣是通過各自的本地版權法例處理。一旦從藝術作品中衍生的設計被註冊為註冊外觀設計，或在工業上作出應用（如外觀設計未經註冊），該設計的原藝術作品版權一般而言會受限制。據此，任何本屬該外觀設計憑藉註冊所獲專有權利而作出的行為，將從其原藝術作品所享有的版權保護中排除，而作出該等行為將不屬侵犯該藝術作品版權。就上文第 8.5 段所引用的汽車例子，如該汽車的外觀設計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中未有進行註冊，則以該外觀設計製造汽車的行為皆不受外觀設計法律或版權法律的保護。當產品設計作為原版權作品的主體，僅應受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保護，這些法定條文即限制了原版權作品於版權制度下獲得雙重保護的程度。<sup>92</sup>

8.7 在英國，立體形狀和構形的註冊外觀設計保護和版權保護之間再無相關性。取而代之，英國《1988 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令》引入了一種「較弱」的未註冊外觀設計權，賦予設計擁有人製造應用了形狀和構形設計的物品的權利，並訂立了一套新的條文，對以工業應用在大規模生產產品上的設計，限制版權的適用範圍。<sup>93</sup> 未註冊外觀設計權普遍取代了大部分立體工業設計的藝術版權保護（見下文第 8.13 至 8.14 段的進一步討論）。<sup>94</sup>

## 諮詢議題

8.8 在香港，作為針對管理註冊外觀設計權與版權之間互動的手段，藝術作品中存有的版權與源自該作品的註冊外觀設計的專有權利並存，但其保護期限會被縮短，與註冊外觀設計的最長保護期限相符。然而，各地採取的方法各有不同：澳洲和新加坡主要通過將註冊外觀設計權範圍內的權利，從版權保護範圍移除，以避免外觀設計得到雙重的保護；英國則允許兩種權利並存，但以另一種類似但「較弱」的

---

<sup>90</sup> 澳洲《1968 年版權法令》第 74 至 77A 條。

<sup>91</sup> 新加坡《2021 年版權法令》第 270 至 276 條。

<sup>92</sup> 澳洲及新加坡的法例進一步詳細規定了註冊外觀設計制度與版權制度之間界線的劃分。例如，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內，若外觀設計已應用於超過 50 件物品，則通常被視為已作「工業應用」。

<sup>93</sup> 英國《1988 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令》第 III 分部。

<sup>94</sup> 英國《1988 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令》第 51 條。

未註冊外觀設計權取代版權。

8.9 我們原則上同意，盡可能保持註冊外觀設計制度與版權制度各自之間的明確區分十分重要。在以功能性而非美觀性為主導的設計產業中，該些設計的外觀設計權與版權界線易於模糊，兩者之間的明確區分尤顯重要。與此同時，我們希望透過釐清及平衡註冊外觀設計及版權在各自制度下的保護範圍，並識別可作完善之處，以確保現行處理權利重疊的機制運作在當今市場達到本來預期的效果。

## II. 未註冊外觀設計權

8.10 歐盟和英國向沒有註冊的外觀設計，在毋需註冊的情況下，自動賦予若干權利。這些權利可以被視為「較弱」的權利，主因其保護期限較註冊權利期限為短，以及賦予的保護僅針對複製行為（即如果設計是由另一位設計師獨立創作，則不會構成侵權）。除此以外，歐盟和英國的制度的法律基礎在其他方面有顯著差異，在下文概述。

### 歐盟未註冊外觀設計權

8.11 在歐盟知識產權框架下，未註冊外觀設計權作為第三層設計權利，與註冊外觀設計權並存。《歐盟外觀設計條例》提及，「一些……行業會為通常具有短暫市場壽命的產品，產出大量外觀設計，就這類外觀設計而言，沒有註冊手續負擔的保護是一個優點，而保護期限的重要性則較為次要」。<sup>95</sup>

8.12 歐盟未註冊外觀設計的涵蓋範圍與註冊外觀設計相同（即保護並不至僅包括功能性的形狀），外觀設計亦必須是新穎並具有獨特性。<sup>96</sup> 未註冊權利的保護期限為 3 年（相較註冊外觀設計權利最長保護期限為 25 年），從設計首次在歐盟向公眾提供之日起計算。<sup>97</sup>

### 英國未註冊外觀設計權

8.13 在英國，未註冊外觀設計的保護期限為相關物品首次銷售起計 10 年，或設計被首次記錄或製作起計 15 年，以先結束者為準（相較

---

<sup>95</sup> 《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16)段敘文。

<sup>96</sup> 就「獨特性」的定義，見第 4 章。

<sup>97</sup> 《歐盟外觀設計條例》第 1、5、6 及 11 條。

註冊外觀設計權最長保護期限為 25 年)。相對於註冊外觀設計必須是新穎並具有獨特性，未註冊外觀設計權只存於原創的設計。如果設計屬「常見的」設計，<sup>98</sup> 則不被視為屬原創的設計。此外，擁有未註冊外觀設計權的資格，也受到設計人在英國或合資格國家的若干居住要求規限。

8.14 如第 8.7 段所述，英國未註冊外觀設計權起源於版權制度，<sup>99</sup> 原意是因為透過版權保護一些功能性的產品被認為是過度的保護，於是以外觀設計權保護此類產品。英國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和未註冊外觀設計制度所指的「外觀設計」並不相同。雖然這兩種設計權可能共存，但作為註冊外觀設計受保護的主體不一定受到未註冊外觀設計權的保護，反之亦然。明顯的例子是註冊外觀設計不保護純粹功能性的形狀，而未註冊設計則不保護平面表面裝飾（此類裝飾仍然受版權保護）。

## 諮詢議題

8.15 在我們研究的主要司法管轄區中，只有歐盟和英國向外觀設計提供未註冊權。雖然設計擁有人（尤其是那些從事集中短暫市場壽命設計的行業的擁有人）可能會受益於這種自動產生的額外權利，但其他市場參與者將面臨更大的法律不確定性，並在知識產權查證方面招致更多成本。擁有人可能難以提前評估如果有侵權情況發生，此「較弱」的權利是否足以應對（例如需要證明有複製的行為），而屆時才申請註冊可能已經太遲。未註冊外觀設計權也可能在某程度上減低公眾使用註冊制度的意欲，削弱註冊紀錄冊公開披露外觀設計的功能。

8.16 澳洲和新加坡，在公眾諮詢後，提出了類似於上述的憂慮，並決定不引入未註冊外觀設計權。英國目前也就如何將未註冊外觀設計權與另一種共存的補充未註冊外觀設計權<sup>100</sup>整合，考慮不同方案。

---

<sup>98</sup> 「常見」並沒有法定定義，但據案例一般認為它並不是新穎性的要求，而僅要求有關設計在某些方面必須與其他設計有所不同，使其能被公平合理地描述為不常見的設計。

<sup>99</sup> 英國《1988 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令》第 213 條。

<sup>100</sup> 英國在脫歐後，為外觀設計訂立了補充未註冊外觀設計權，以仿效歐盟未註冊外觀設計權。

8.17 考慮到在香港現行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下，獲得外觀設計註冊相對簡便快捷，我們必須小心評估和衡量應否引入一種新的未註冊外觀設計權。

### 徵詢意見的摘要

8.18 我們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

(a) 註冊外觀設計權與版權的保護重疊

- (i) 你認為現行《版權條例》對註冊外觀設計權與版權相互影響的處理是否足夠清晰和有效，以達致其目標？如果不足夠，現行法例安排應否及如何改善？請加以解釋。
- (ii) 你在行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時，有否曾因註冊外觀設計權與版權之間界線模糊而遇上實際困難？請加以闡述。

(b) 未註冊外觀設計權

- (i) 你認為香港現行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而未由版權制度填補），以致某些未註冊外觀設計得不到足夠的保護？請加以解釋。
- (ii) 如果在香港引入未註冊外觀設計制度，會有什麼潛在益處和弊處？
- (iii) 如果你認為香港有充分理由應為未註冊外觀設計提供更強的保護，這種保護的適當範圍是什麼（尤其是可受保護的設計產品種類、保護期限、以及為緩解十分可能對其他市場參與者帶來的法律不確定性而訂立的豁免/限制）？

## 第 9 章 與國際外觀設計體系接軌

9.1 本章聚焦探討本港註冊外觀設計制度進一步與國際外觀設計體系接軌的空間，以響應國家主動和積極參與知識產權全球治理體系建設，同時強化香港特區「內聯外通」的優勢，持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 外觀設計國際條約適港情況

9.2 現時，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已經與多條重要的國際知識產權條約的標準接軌，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負責管理的《巴黎公約》和《洛迦諾協定》，以及世貿組織管理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sup>101</sup>

9.3 另一方面，就工業品外觀設計而言，除了《洛迦諾協定》以外，以下兩條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國際條約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區

- 
- (a) 設立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註冊制度的《海牙協定》；及
  - (b) 就著工業品外觀設計的保護申請及註冊程序訂下國際標準的《利雅得條約》。

### 《海牙協定》

9.4 一如其他種類的知識產權，外觀設計權利屬地域性。外觀設計擁有人如欲以註冊方式為其外觀設計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申請保護，傳統做法需在個別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申請，及需分別管理在不同地區的註冊。為向外觀設計擁有人提供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申請及管理個別註冊的便利措施，國際間透過於 1925 年締結的《海牙協定》設立「海牙體系」，<sup>102</sup> 使外觀設計擁有人只需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提交一份國

---

<sup>101</sup> 《洛迦諾協定》締結於 1968 年，建立了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簡稱《洛迦諾分類》。國家於 1996 年加入了《洛迦諾協定》。雖然《洛迦諾協定》尚未正式適用於香港特區，但註冊處自本地註冊制度成立以來，已經採用了《洛迦諾分類》為本地的外觀設計物品分類制度。

<sup>102</sup> 《海牙協定》經歷多次文本修訂，現在採用的是 1999 年 7 月 2 日簽署的《海牙協定》日內瓦文本。

際申請以獲取相應的國際註冊，便可透過該國際註冊同時在多個締約方尋求當地的地域性保護，以及能一站式管理在不同地區的外觀設計權利。

9.5 海牙體系的發展越趨成熟，目前外觀設計擁有人可經海牙體系在多達 99 個國家或地區申請外觀設計註冊保護。國家已於 2022 年加入《海牙協定》，但該協定現時尚未擴展適用於香港特區。

9.6 我們須探討尋求《海牙協定》未來擴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需要，評估其能否為香港設計產業帶來效益，並提高香港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信譽。相關考慮包括—

- (a) 《海牙協定》在全球的締約方現時已達 82 個，<sup>103</sup> 包括中國及其它多個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如歐盟、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美國及越南等，<sup>104</sup> 以及本地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主要外地申請來源地，如德國、瑞士等；
- (b) 本地設計產業業界能否按照個別企業的業務策略，靈活運用海牙體系所提供之一站式程序，向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提交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及其後管理其外觀設計註冊組合，從而促進企業拓展環球商機；
- (c) 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申請人，能否透過海牙體系更方便和具成本效益地為其外觀設計在香港申請保護，從而提升香港招商引資的吸引力；及
- (d) 本地法律、註冊制度和相關程序的制定和修訂方案，以至本地代理的實務情況如何協助申請人以海牙體系制定和執行知識產權策略。

---

<sup>103</sup> 只有主權國或合資格的政府間組織（現時包括歐盟及非洲知識產權組織），方可成為《海牙協定》的締約方。

<sup>104</sup> 2024 年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資料見工業貿易署網站上的統計數據。

## 《利雅得條約》

9.7 《利雅得條約》於 2024 年 11 月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舉行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外交會議上締結。<sup>105</sup> 此條約談判歷經近 20 年，國家一直積極參與相關的談判工作，並推動條約最終成功締結。因應不同司法管轄區對外觀設計的保護程序往往不盡相同，此條約旨在協調及簡化全球體系中工業品外觀設計的申請及註冊程序，就著該等程序訂下最基本的國際標準。通過降低程序的複雜性並提高其可預測性，條約將有助於外觀設計擁有人在海內外市場更便利地保護其創新成果。

9.8 雖然國家尚未簽署《利雅得條約》而條約亦尚待生效，<sup>106</sup> 但此條約對更新和完善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提供了具前瞻性及客觀的參考或指引。我們已在本諮詢文件的其他相關章節，考慮並反映《利雅得條約》中所訂立的各項標準，以全盤考慮如何優化本地制度，以確保本地制度能與時並進，緊貼條約訂明的國際最新標準及慣例。另一方面，倘若國家正式加入該條約並考慮將條約擴展適用於香港特區，本港法律及配套將來可加快配合。

## 徵詢意見的摘要

9.9 我們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

- (a) 你在為外觀設計制訂整體知識產權策略時，或你作為代理代客戶處理相關事宜時，有否考慮在本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註冊保護？如果有，最常會考慮哪些司法管轄區？
- (b) 你是否同意《海牙協定》適港，將不僅會為促進你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發展帶來切實的幫助/好處，還能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交易中心的地位？請加以解釋。

9.10 如上所述，國家已經加入《海牙協定》。若《海牙協定》擴展適用於香港特區，須由中央政府正式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作正式通報。我們將會就諮詢收集到的意見，與中央政府進一步探討將有關國際條約擴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可能性。

---

<sup>105</sup> 《利雅得條約》全文載於[此連結](#)。

<sup>106</sup> 《利雅得條約》將在獲得 15 個成員批准或加入條約的 3 個月後生效。

## 第 10 章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10.1 現邀請公眾人士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就本諮詢文件載列的議題提出意見及支持證據，有關地址及傳真號碼如下：

電郵地址：[design\\_consultation@cedb.gov.hk](mailto:design_consultation@cedb.gov.hk)

郵遞地址：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第 3 部

傳真號碼：2147 3065

10.2 本諮詢文件載於商經局（[www.cedb.gov.hk](http://www.cedb.gov.hk)）及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的網站。

10.3 我們會把收到的意見視作公開資訊處理，並可能會以不同形式複製和發表全部或部分意見，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與其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

10.4 提交意見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可按個人意願附上個人資料。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背景資料或會按上述用途載於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的網站或在其他文件中引述，又或按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如你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背景資料，請在提交意見時說明。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的個人資料，請透過上述途徑以書面聯絡商經局。